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腾龙大道（新北区）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腾龙大道（新北区）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标段一，属于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腾龙大道（新北区）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标段二，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腾龙大道（新北区）征收（搬迁）全过程跟踪审查服务标段三，属于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5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2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